

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根據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內。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1頁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內。

年內，已向股東派付為數20,000,000港元的股息。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0.025港元的末期股息，為數10,000,000港元。

經營業績及已公佈預測

本集團的合併溢利為26,804,000港元，即較招股章程所披露不少於25,000,000港元的溢利估計超出7.2%。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6及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內。

儲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漢卿女士(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馮穎琪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馮穎怡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學林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委任)
許家驊醫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委任)
梁文俊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委任)

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6頁內。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各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存續，直至訂約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呈決議案重選馮穎怡女士、譚學林先生，太平紳士、許家驊醫生及梁文俊先生為董事。所有餘下董事將繼續在任。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於該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並無接獲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權益的通知。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存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於該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並無接獲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權益的通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通過及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董事會意見，向若干對本集團發展曾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或表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及董事。

唯一股東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有關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主要條款，以及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上市前購股權的其他詳情，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兩段。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上市且無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合共佔本集團回顧年度內總收益約23.5%及59.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合共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總採購約10.3%及37.4%。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任何其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上市之時，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輝協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分派事項」一節所載的分派事項收取本公司379,400股股份。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漢卿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